

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第 68 届会议上关于
“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”
议题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欢迎继续讨论“维持外空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”议题。为节约时间，我将择要介绍中方观点，完整版将上传至外空委网站。外空用于和平目的是全球航天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，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。外空委作为审议和平利用外空事务的主平台，在推进外空法治、协调外空事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有力维持外空用于和平目的。中方认为，国际社会应在以下三方面保持“同频共振”，维护外空的宁静和平。

首先，坚守《外空条约》原则，筑牢和平利用外空的法治根基。《外空条约》作为外空法的基石，明确人类探索利用外空应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特别禁止在外空部署大规模杀伤性武器。无论航天技术如何革新，活动主体如何多元，各国应坚持外空用于和平目的这一核心原则不动摇。中方反对个别国家无视外空法，背弃人类和平利用外空的共同福祉，将外空武器化、战场化。

2024 年 12 月，第 79 届联大高票通过中国与俄罗斯共同提出的“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”和“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进

一步切实措施”两项决议。这充分体现，和平利用外空是各国共同的初心和目标。中国与俄罗斯共同提出的“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、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”草案（PPWT），为防止外空武器化、战场化找到了一条有效的国际法出路。中方希望各国恪守《外空条约》，让探测外空真正增进人类共同福祉，而不是为地球徒增更多的不确定性。

其次，深化国际合作与互信，让空间技术惠及全球发展。探索浩瀚宇宙，是全人类的共同愿望，外空国际合作是构筑外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最佳选择。国际社会应强化信息共享和协调，提升外空活动透明度和可预测性；同时，通过技术转让、能力建设等，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空间技术应用能力。中方将秉持开放包容，与各国就此加强沟通协作。

最后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，强化外空委在全球外空治理中的协调作用。当前外空活动主体多元化、外空商业活动日益涌现，各类复杂问题凸显，而外空法制定进程在上世纪70年代就已经基本停滞。外空委应当在规则制定规范外空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中方认为，外空委应重点关注商业航天发展带来的挑战，推动各国切实履行国家监管责任。同时还应继续关注外空活动安全问题，对在外空部署作战系统、低轨巨型卫星星座、抵近操作等问题加强研究，寻求出路。

浩瀚宇宙是人类共同的财富，中方希望各成员国共同担当和平利用外空的重要责任，共同促进人类航天事业的高质

量发
展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